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若干關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終止發射站各份租約，且與本公司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有關的媒體報導。

本公司確認，正如各份媒體報導所載，其已收到了無綫電視發出的關於六個發射站所涉之兩份租約的終止通知書。本公司將會與無綫電視展開新租約的磋商，以便共享該等發射站的場地與設施。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管理局**」）給予協助（如調解等）。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36AA條的規定，通訊管理局可指示某持牌人與另一持牌人協調和合作，為公眾利益而共用設施。此外，本公司亦擬作出澄清，該等租約的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行業務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有技術解決方案，確保其新增的流動電視服務有足夠的覆蓋率。本公司依然抱有信心其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前後開始推出Over-The-Top及流動電視服務，以及通過該等平台傳送多媒體內容。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